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38号 2004年5月19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

为了规范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行为，解决因企业和职工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而影响职工退休待遇水平问题，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鼓励未参保企业参保和中断缴费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缴纳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按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要在企业内部建立公示制度，至少每季度将企业每月申报额和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包括代扣代缴情况）公示一次（１０天）。公示期内，职工对企业缴费和代扣代缴情况有异议的，应即时向企业提出质疑，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按《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定期打印发放《个

人账户对账单》、填写《养老保险手册》、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或将个人账户打印成表格公示等形式进行对账。单位、职工对企业缴费和个人账户记录情况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对账通知之日起６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复查。经复查，确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载、打印错误的，应即时纠正；属于企业和个人欠缴、少缴等原因影响个人账户储存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企业和个人补缴。补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予以补记，并书面通知企业和职工本人。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参保的企业和职工按规定应缴而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原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分别自１９９３年1月、１９８６年１０月、１９９０年3月起，由企业和个人按照欠费当年缴费基数和费率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加收滞纳金；也可以按照补缴时的缴费基数和费率补缴，缴费基数低于补缴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按补缴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作基数补缴。按后一种办法补缴的，可不加收滞纳金。凡未核定过缴费基数的，应按照后一种办法补缴。补缴后，职工个人账户的处理按冀劳［１９９８］６６号文件规定执行。

跨年度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基数、补缴月数计入补缴当年缴费基数并相应增加缴费月数，补缴当年缴费基数不受３００％封顶限制。补缴后在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原欠缴年份指数不变，不再按中断缴费计算。

补缴建立个人账户之前欠费的，补缴后只计缴费基数和缴费月数，不计个人账户。

四、对本通知下发前应参保而未参保的企业和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的企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２００４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参保和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可采取以下办法补缴欠费：劳动合同制职工只补缴从招工之日至１９９５年底的单位和个人缴费及个人缴费部分的利息，临时工只补缴从１９９０年３月至１９９５年底的单位和个人缴费及个人缴费部分的利息，原固定职工只补缴自１９９３年１月至１９９５年底的个人缴费部分及利息。从１９９６年１月起至补缴或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之日，企业按照全部职工缴费工资的１１％补缴欠费及利息，其中，个人欠费部分及利息由职工个人补缴，其余部分由单位补缴。１９９５年底以前的利息按省公布的１９９６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补缴，１９９６以后的利息按省每年公布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补缴。补缴上述欠费时无法确定缴费基数的，以欠费当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按上述规定补缴后，未实行个人缴费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以上参保单位在未参保期间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按上述办法补缴后，从补缴后的次月起，将退休人员纳入统筹范围。超过本通知规定时限后再参保和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如补缴以前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本通知第三条办法处理。

五、企业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有欠费的，应按本通知第

三条规定补缴欠费。不予补缴的，职工达到退休年龄计算基本养老金时，按《〈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１９９８］４７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与原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的人员，在尚未再就业期间自愿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或者已经再就业按规定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凡在２００４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办理的，由本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原则上可一次性补缴欠费，属于没有解除劳动关系期间欠费的，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办理；属于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再就业期间欠费的，可按照补缴时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缴费基数和费率补缴。本人自愿不补缴的，相应扣减其缴费年限，以后不再补缴。

六、企业原招用的临时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招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招转前最后一次在本单位从事临时工期间的工作年限，凡未按冀政［１９８６］１４８号文件规定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属于１９９０年3月１日以后从事临时工的时间，应从从事临时工之月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属于１９９０年２月底以前从事临时工的时间，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视同缴费年限。

１９９０年２月底以前被企业招用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临时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满１０年不满１５年的，可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补缴至１５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不愿补缴的，

按冀劳［１９９８］４７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结清有关待遇，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七、自谋职业、自由职业和灵活方式就业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补缴欠费后，未实行个人缴费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八、１９９５年底以前企业长期病休人员、按原劳动人事部劳人劳［１９８８］５号和原省劳动人事厅冀劳人计［１９８８］１５６号文件规定实行子女顶替的退养人员及原失业人员，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范围。

被劳教、判刑人员，不允许补缴劳教、服刑期间未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以上关于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规定仅适用于本通知下发前至２００４年１２月底欠费人员的补缴，２００５年１月１日后仍欠费的，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１９９９年国务院令第２５９号）规定办理。本通知下发前已经按国家和我省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的不再变动。过去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